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民自决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5/20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要求提交的。

报告概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以条约为依据的关于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人权准则提出的相关意见，并简述了人权理事会审议这一事项、南苏丹人民自决权利公民投票以及西撒哈拉局势的情况。

* A/66/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3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3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5
三. 人权理事会审议实现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情况	6
四. 关于南苏丹人民自决权利的公民投票	6
五. 西撒哈拉局势	6
六. 结论	7

一. 导言

1. 大会第 65/201 号决议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基本条件。大会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被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决议第 6 段提交的。

2. 本报告概述了所述期间联合国人权机制活动框架实现自决权方面的主要事态发展。这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最近的结论意见。这些意见是在审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就受这两项公约第一条保障的自决权利的执行情况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基础上提出的。报告还概述了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实现自决权问题的近况，以及南苏丹人民自决权利公民投票情况和西撒哈拉局势。

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3.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载有自决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申明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三款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缔约国，包括负责管理非自治及托管领土的国家，均应遵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4.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分别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的过程中，讨论了自决权问题，重点谈到两项公约的第一条第二款。该款申明自决权所含经济内容的一个特定方面，即人民有权为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相关结论意见概述如下。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5.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做法、以及在关于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和多哥对待土著人民的权利的结论意见中论及自决权问题。

6. 在 2010 年 7 月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自 2007 年 6 月以来对加沙地带的军事封锁。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最近放宽了对民用商品陆地通行的封锁，但委员会指出，它仍关切封锁对加沙地带平民的影响，包括限制他们的通行自由(某些限制已导致需要急诊的病人死亡)、以及限制他们

获得充足的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请缔约国取消对加沙地带妨碍平民的军事封锁(CCPR/C/ISR/CO/3, 第 8 段)。

7. 委员会援引其上一次结论性意见(CCPR/CO/78/ISR)第 19 段、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及缔约国最高法院 2005 年的裁决,表示关注以色列限制巴勒斯坦人,特别是隔离墙和以色列之间“夹缝区”居民的行动自由,经常拒绝颁发农业许可证以允许进入隔离墙另一边土地或访问亲属,以及农场门的开放时间不定。另外,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暂停在西岸、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建筑定居点,但定居人数依然在增长。

8.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遵守委员会以往的结论意见并参照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停止以筑墙的手段制造“夹缝区”、严重妨碍行动自由和家庭生活权。它应停止在被占领土上的一切建造定居点活动(CCPR/C/ISR/CO/3, 第 16 段)。

9. 在 2010 年 8 月通过的关于哥伦比亚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关切的是,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人群体继续受到歧视,并且特别容易受到武装冲突的暴力。尽管在法律上承认他们对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但实际上,这些群体在对他们的土地和领土行使控制权时面对巨大障碍。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通过关于惩罚种族歧视的立法和举行事先协商以保证获得有关社区成员的自由、事先知情的同意的立法方面毫无进展。

10.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加强有利于非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人民的特别措施,以保证他们能享受自己的权利,特别是,保证他们能适当控制归还给他们的土地。缔约国应通过立法,惩罚种族歧视并通过有关举行事先协商的立法,以保障有关社区成员的自由、事先知情的同意(CCPR/C/COL/CO/6, 第 25 段)。

11. 在 2010 年 7 月通过的关于萨尔瓦多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内各土著民族处于社会边缘化,土著人民未得到充分承认,在 2007 年人口普查中缺乏有关土著人民的统计数字,缺少促进实现其人民权利的特别措施,以及缺少保护土著语言的措施。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促进充分承认所有土著人民,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 169 号公约)。呼吁缔约国在与各土著民族磋商后,在其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在下次人口普查中列入与土著人民身份确认有关的问题;制定和执行促进充分实现土著人民权利的公共政策;并采取特别措施解决土著人民边缘化问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与所有土著人民协商,采取措施弘扬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CCPR/C/SLV/CO/6, 第 18 段)。

13. 在 2011 年 4 月通过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表示关切,多哥不承认本国存在土著人民,也不承认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呼吁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承认少数族裔和土著人民,并且还应确保土著人民能够行使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CCPR/C/TGO/CO/4, 第 21 段)。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1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的结论意见中论及土著人民的自决权问题。

15. 在 2011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俄罗斯联邦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2009 年 2 月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土著人民可持续发展框架以及相应的 2009-2011 年行动计划缺乏具体的政策成果。委员会还关切，对规约土地、森林和水域使用的联邦立法的更改，尤其是经修订的(2001 年)《土地法》和(2006 年)《森林法》及新制定的《水法》，通过准许私营公司实施诸如开采底土资源之类的开发项目方式，剥夺了土著人民享有世代赖以从事其传统经济活动的祖传土地、动物和生物及水资源的权利。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将土著人民享有其祖传土地的权利列入经修订的《土地法》和新的《领地传统性质使用法》草案以及将土著社区自由获取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的权利列入《森林法》和《水法》；

(b) 征得各土著社区知情的自由同意，并首先要照顾到土著社区的特殊需要，然后，才准许私营公司在土著社区传统占用的土地上实施经济活动；

(c) 确保与私营实体签订的特许协议给予受影响社区充足的补偿；

(d) 加紧努力切实实施“土著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联邦指标方案”，将该方案推向各个自我认定为“土著人”的族群；

(e)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通过并实施为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属数量上少数的民族编纂的新修订《领地传统性质使用法》草案；

17. 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族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E/C. 12/RUS/CO/5, 第 7 段)。

18. 在 2010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斯里兰卡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关切的是，将历来属于维达族人的土地变为国家公园的做法使维达族人陷入社会经济边缘化和贫困境地，因为国家禁止他们进入他们传统的狩猎区域和采蜜地点。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维达族儿童受到学校系统的排斥，而且往往受雇从事危险职业。

1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维达族人能够返回并不受干扰地留在被逐出的土地上，特别是留在 Maduru Oya 保护区；设立一个代表维达族人利益的国家机构，在任何影响到他们生活的项目和公共政策实施之前，都应当征求该机构的意见并获得该机构的同意。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1989 年《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族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E/C. 12/LKA/CO/2-4, 第 11 段)。

三. 人权理事会审议实现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情况

20. 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5 日期间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 下的人民自决权问题，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第 16/30 号决议。理事会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敦促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四. 关于南苏丹人民自决权利的公民投票

21. 2011 年 1 月 9 日，南苏丹人民在全民公决中投票赞成脱离苏丹。总共 98.83% 的选民选择独立。投票结果立即被执政的全国大会党接受，并得到国家立法机关认可。苏丹政府和南苏丹自治政府自此着手向《全面和平协议》后时期和南苏丹独立过渡。和平协议各方都重申致力于解决与《全面和平协议》相关的遗留问题，包括边境安排、边界划界、公民身份、财富和资产分享以及安全安排。

22. 在 2011 年 2 月 7 日公布南苏丹人民自决权利公民投票的结果时，联合国秘书长赞扬《全面和平协议》的伙伴、苏丹政府、南苏丹政府坚守承诺，在整个过程中维护和平与稳定，并敦促他们借全民公投顺利进行的势头，本着同样的合作精神，尽快就全民公投后的安排，包括阿卜耶伊的安排达成一致。

五. 西撒哈拉局势

23. 在最近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中，秘书长指出(见 S/2011/249，第 21 段)，冲突双方，摩洛哥与波利萨里奥阵线继续定期会晤，继续讨论影响谈判气氛的因素和双方感兴趣的具体议题。然而，在西撒哈拉未来地位和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方式等核心问题上，双方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秘书长认识到这一事实，即在居住在该领土内外的西撒哈拉人民尚未明确和令人信服地表达其观点的情况下达成一个最终地位，有可能会给西撒哈拉和该地区带来新的紧张局势。因此，秘书长就代表性问题以及在未来谈判中讨论的其他问题，建议双方采取三项举措(同上，第 120 段)。

24. 在其关于将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第 1979(2011)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均能接受的政治解决，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吁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愿，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作出努力，以进行更深入、更实质性的谈判，包括注意秘书长报告(S/2011/249)第 120 段提出的上述构想。

六. 结论

25.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载有自决权利。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以及人权条约机构继续讨论实现这项权利的相关问题。
